

**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委任"獲授權人"進行例行視察**

本文件載列有關當局授權個別人士行使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第9條所賦予權力的政策。

2. 根據條例草案第9(12)條，有關當局獲賦權"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"，由其行使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到受監管的金融機構作例行視察。

3. 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。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，第9條是參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180條草擬的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"證監會")的一貫做法，是授權其僱員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80條進行例行視察。證監會過往如需要其僱員以外的人(例如執業會計師)協助其僱員進行例行視察時，必定安排其僱員監督進行有關工作。所有有關當局(即證監會、金融管理專員、保險業監督及海關關長)都明確表示，他們會採用這個做法，作為日後行使條例草案第9條所賦予權力的政策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